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

笔试合格分数线及面试资格审核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公告》有关规定，为做好本次招聘面试前资格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笔试合格分数线

**根据笔试成绩情况，考试科目为临床、公卫、医技、中医类的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为48.0分；**

**考试科目为护理类的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为56.64分；**

**考试科目为药学类的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为46.56分；**

**考试科目为综合类的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为49.86分。**

二、入围面试资格审核人员名单

入围面试资格审核对象在笔试成绩达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分岗位按入围面试比例以成绩由高到低为序确定，共282名考生入围面试资格审核，具体入围面试资格审核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三、面试前资格审核

面试前，入围面试资格审核的考生须按**附件**中的时间安排带齐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时间为12月29-30日两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审核地点：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六楼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人和东路12号5幢，联系电话：0750-2252002）

**资格审核须提交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户口本、报名登记表（须双面打印）。

2、招聘岗位有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及其它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证书；应聘者为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须附有学校教导处盖章的各科成绩表）和学生证（各个学期均已盖章注册），并且须在聘用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聘者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还需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应聘者为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者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3、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工作经历期间在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要求指定类型工作经历的，还须提供单位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材料。

4、应聘者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在职人员、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服务计划人员，或为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的，须预先经工作单位或委培、定向单位、所在院校同意应聘，并提交书面同意报考意见材料。应聘者为国有单位编外人员的，应提供现工作单位用工证明或劳动合同。

5、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上一份工作的离职证明材料。

6、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如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提供县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

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提供：（1）大学生村官提供地市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2）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工作证书》;（3）“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4）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四、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核过程中，对信息不真实、证件（证明）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核结束之日前补全的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面试资格。通过资格审核、具备参加面试资格的应聘者须签订《应聘承诺书》，作出不放弃面试、体检、考察和聘用资格的承诺，同时作出若被聘用，保证按时报到的承诺。违背承诺的将记录在案，三年内不得报名应聘开平市事业单位职员及机关雇员。

（二）如出现资格审核不合格或放弃面试资格的，需递补面试考生，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在笔试合格的考生中递补。笔试成绩与本招聘岗位最后1名审核人员接近的考生，请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出现递补时及时联系，如联系不上的，视为放弃递补资格。递补面试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将于**12月31日**前完成。

（三）参加资格审核的考生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提前在粤省事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持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绿码的考生，方可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核。所有人员在进入资格审核工作场所时，均应主动出示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如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37.3℃，不得进入现场。资格审核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需提供**2020年12月29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原件、复印件（留存）。请考生认真遵守卫生防疫要求。

五、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进入面试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并密切留意开平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告。

咨询联系电话：0750-2252002

附件：2020年下半年开平市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员入围面试资格审核考生名单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24日